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請求變更姓氏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